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志娟 \_\_\_\_\_

邱洪生 \_\_\_\_\_

郭 颖 \_\_\_\_\_

2022年12月7日